《红色乡村评价规范》丽水市地方标准规范编制说明

**一、项目背景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自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，乡村文化振兴成为党和国家关心和关注的焦点问题。核心价值观的引领，和谐乡风的构建，乡村风貌的重塑等等，成为习近平对于乡村文化振兴的论述焦点。今年初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指出，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，要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，浙江省以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思想为指导，于2018年末出台《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规划在第六点中指出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“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”的要求，传承好基层红色文化基因，厚植乡村振兴的群众基础。”

丽水作为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域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红色遗产、弘扬红色文化、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讲话精神。为切实发挥丽水革命老区的独特红色资源优势，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要求，丽水市乡村振兴指挥部根据《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印发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践行活动总体方案>的通知》（丽委办[2019]5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活动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和责任分工》的通知精神，同时结合丽水市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，于2019年5月出台《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（以下简称计划）。计划中提到本次行动的主要目标为“到2021年，全市计划投入2亿资金，培育40个以上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和100个以上红色乡村示范村。” 示范村、示范乡镇名单涉及全市所有区市县。2020年7月，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出台《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、示范村评定办法》，截止2020年底，通过评价的红色示范村87个、示范乡镇28个。

**（二）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（草案）》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（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）

经不完全检索，目前国内外暂未发布红色乡村评价相关标准。

**（三）必要性及目的意义**

1、该标准的研制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的总体要求。今年2月18日，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，部署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。省委书记袁家军强调要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、数字化思维、数字化认知。示范乡镇、示范村评价工作正是运用数字化方法，推进红色乡村的建设与推广，充分体现数字赋能、数字化改革助推乡村振兴。

2、该标准的研制是乡村振兴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。2020年9月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 2020 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（浙市监标准〔2020〕6 号），丽水市申报的“红色乡村建设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”被列入计划中。试点项目任务书中明确要求构建红色乡村建设服务标准体系，且体系涵盖红色乡村建设、实施、评价全过程。同年，《红色乡村建设指南》被列入2020年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计划，该项市级标准预计在今年4月初正式发布，并推广实施。

3、评价工作亟需加强其操作性。随着红色示范村、示范乡镇建设的迅速铺开，评价工作也随之而来。现有的评定办法给出了评定程序、指标体系等内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，评定办法未给出细化的评定方法，如“对本地红色资源的挖掘、保护程度”“红色文化展示情况”等，仅给出了方向性的要求，暂无细化赋分的依据。通过研制《红色乡村评价规范》，作为对评定方法的补充和配套是十分有必要的。

4、该标准的研制需达成多方协商一致。红色乡村评价过程涉众范围较广，从申报至评价涉及到申报村镇、村双委、乡镇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评价专家组（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党史方志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办）等，通过标准化的协商一致，能使评价工作能更好地落地实施。

基于此，我们提出《红色乡村评价规范》市级地方标准研制申请。

二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技术力量**

本项目成立以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为承担单位，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参与、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为参与单位的业务专家团队，聘请标准化专家共同参与标准起草，该标准起草小组成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、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，有能力高标准完成丽水市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**（二）工作计划**

2021年4-5月——项目调研。成立起草组，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实施后的影响等；

2021年5-9月——立项阶段。完成标准草案、项目建议书，申报标准立项，完成标准立项论证会，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
2021年10-12月——征求意见阶段。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、面向社会开展标准意见征求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；

2022年1月——审评阶段。完成标准审评会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；

2022年2月——报批阶段。完成标准报批，待市场监管局公示发布。

**（三）经费保障**

标准起草组已筹备充足的经费，为标准编制的全过程提供资金保障。

**（四）参与起草单位协调情况**

本标准在调研初期，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与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作了充分协调沟通，取得认可后，开展本标准研制工作。

**（五）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介绍**

2019年，丽水市出台《关于印发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践行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丽委办〔2019〕5号）和《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活动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和责任分工》，结合丽水市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情况于同年5月出台《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，2020年7月出台《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、示范村评定办法》，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研究基础；同时，我市已全面铺开红色乡村创建工作，目前已有红色乡村示范乡镇28个、示范村87个，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实践基础。

三、编制过程及说明

**（一）任务来源**

本文件被纳入2021年第一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（丽标战略办〔2021〕2号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工作过程**

**1、项目调研阶段**

2021年4-5月，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联合莲都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。起草组开展项目调研，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，讨论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实施后的影响等。

**2、标准立项阶段**

2021年5-6月，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、项目建议书，申报标准立项。7月8日上午，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，与会专家就该地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实施影响等给与充分肯定，并提出要进一步梳理完善标准草案内容。7月16日，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发文，本文件被纳入2021年第一批丽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（丽标战略办〔2021〕2号）。

立项会后，起草组经过多次讨论，按照立项会专家提出的要求，调整标准框架，删除评价原则、评价依据、评价程序等与上级文件重复度较高的内容，梳理补充总体要求，细化、量化附录A评分细则，强化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**3、征求意见阶段**

 11月12日，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，浙江大学、浙西南红色文化研究会、市委党史研究室(地方志研究室)、市委宣传部、莲都区质量技术服务中心的五位专家参会，会上对标准框架、适用范围、各章及附录内容进行研讨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：增加对“红色乡村”的注释，明确适用范围；修改“基本要求”为“基本条件”；将第5章内容结构提升一个层次，并梳理完善；将“评价指标”拆分为乡镇和乡村，并调整分值权重；删除“评价管理”章，并增加“持续改进”章。会后，起草组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对本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准备开展广泛的意见征集。

四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、省/市地方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符合上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不完全检索，目前国内尚未出台红色乡村评价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。

五、标准文本介绍及变更说明

**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**

本文件兼顾统一性、实用性原则，严格按照GB/T 1.1-2020要求进行制订。统一性：即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确保相关的技术内容与国家和省、市所发布的政策、文件相一致，在此基础上结合丽水实际，制定本文件。实用性：本文件的研制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，统一评分标准、从根本上解决评分尺度不统一的主要矛盾，从而促进红色乡村建设发展。

**（二）主要参考文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

《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

《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、示范村评定办法》

**（三）标准名称及变更说明**

本文件的名称为“红色乡村评价规范”，与立项时一致。

**（四）标准适用范围及变更说明**

本文件适用于全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和红色乡村示范村评价工作，与立项时一致。

**（五）标准结构框架及变更说明**

本文件规定了开展红色乡村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总体要求、指标体系、评价管理；适用于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和红色乡村示范村的评价。框架结构在草案的基础上按立项会专家提出的意见作出调整。标准框架见下图：



基本条件章规定了红色乡村建设和评价申报最基本的要求。

组织机制、红色资源、管理运营、争先创优以及指标体系章是本标准的核心部分，依据《红色乡村建设指南》从四方面提出相应要求，指标体系章与前四章相对应，根据乡镇（街道）和乡村不同的主体，拟定一级、二级和三级指标，并对评价要求尽可能量化，无法量化的明确评价赋分的具体操作，使评价工作能够落到实处，具备操作性和可行性。

持续改进章提出了常态化开展红色乡村建设工作的要求，并及时对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，逐步提升红色乡村建设水平。

**（六）主要内容确定依据**

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主要依据：《关于印发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践行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丽委办[2019]5号）、《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弘扬活动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和责任分工》、《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、《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、示范村评定办法》、《红色乡村建设指南》（DB3311/T 175-2021）。

六、预期效果

1、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保障《丽水市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）》中目标和任务的实现，预计到2021年，全市计划投入2亿资金，培育40个以上红色乡村示范乡镇和100个以上的红色乡村示范村；

2、为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，带动红色产业发展，改善农村生活面貌，增加广大农民群众的收入；同时，弘扬红色文化、传承红色基因，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，实现乡村振兴。

七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

无。

八、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等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将对文件使用单位进行宣贯培训，指导各单位开展标准实施，同时做好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改进，提升红色乡村评价的规范性。

九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文件在编写过程广泛收集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，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十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该文件制定实施后，无需废止其它标准。

 《红色乡村评价规范》标准起草组

2021年11月18日